

會議記錄於 10.3.2014 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四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周永勤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下午 2:50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下午 3:05	下午 4:30
郭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2:50	下午 4:15
呂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3:30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下午 3:05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3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水維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潤發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榮生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 4:30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永明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郭兆堅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
陳吉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衛生總督察 1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周 懷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黎明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及北拓展處工程師 15
朱志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二項

譚傑帆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河道維修
余偉昌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河道維修 1
鄭睦奇博士	綠色力量科學及自然護理總監
呂德恆先生	綠色力量保育經理

缺席者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梁福元議員	
姚國威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新任增選委員、各政府部門代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陳吉爾先生(暫代該署常設代表石如東先生)及元朗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土地徵用郭兆堅先生(暫代該署常設代表莫慧詩女士)出席會議，並歡迎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鄧兆棠中學師生旁聽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三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南生圍河流導賞徑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1 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譚傑帆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河道維修
余偉昌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河道維修 1
鄭睦奇博士 綠色力量科學及自然護理總監
呂德恆先生 綠色力量保育經理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普遍歡迎上述計劃，認為有助發展教育及本區旅遊。另有委員建議在展板上提供導賞徑附近的動植物的資料供遊人參閱，及於導賞徑附近的港鐵站設置指示牌指示遊人如何往返導賞徑。此外，有委員擔心展板會受陽光的紫外線及風雨的侵蝕而褪色；
- (2) 表示導賞徑一帶的遊人日漸增多，認為該處現有的配套設施例如公廁和泊車位等不足以應付需求，促請署方增加配套設施並在政府網頁公布設施的所在位置。另外，有委員表示該處的道路狹窄，常有遊人被車撞到的意外發生，要求有關方面注意遊人的安全，例如在考慮設置展板的位置時，須顧及參觀者會否被車輛撞到等；
- (3) 要求知道計劃的開支及有否經過遴選程序去選擇推行計劃的團體，並擔心將來有環保團體以保育為由阻礙導賞徑附近的土地發展。另有委員不滿渠務署投放資源及金錢設置展板，卻不處理鄉郊的水浸及排水問題；及
- (4) 就推行計劃的團體在簡介項目時指出流浮山一帶的水質不佳，有委員指早前政府曾表示流浮山一帶的水質達標，不明白為何兩者的結論會不同，促請有關方面關注流浮山一帶的水質，以免影響附近的養蠔戶的生計。

5. 渠務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是次計劃旨在向遊人解釋河道設施對區內環境的影響及推廣區內的旅遊生態。署方是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透過報價方式來

挑選推行計劃的團體，整個計劃所需開支約為五十萬元。另外，署方會考慮各委員的意見，與有關部門商討如何改善現有的配套設施；及

- (2) 就有委員指推行計劃的團體在簡介項目時曾表示流浮山的水質未如理想，更正實際是指深圳河的水質而非流浮山的水質。

6. 綠色力量代表回應如下：

- (1) 設立展板的目的是在於推廣河道保育及介紹渠務防洪的知識。團體會參考南生圍單車徑的設計，考慮是否適合於單車停泊處附近加設展板，當中會詳細考慮遊人的安全問題，例如閱讀展板時會否被單車或其他車輛碰撞等。另外亦會揀選抗紫外光及風雨侵蝕功能的物料製作展板；及
- (2) 表示由於有關部門在南生圍單車徑項目將設立一個鳥類圖鑑資料庫供遊人觀賞，故在是次導賞計劃中不會提供太多與鳥類有關的資料，以避重複。

7. 主席總結，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計劃，但促請署方考慮各委員的意見，並儘速處理仍然存在於鄉郊地區的渠務及水浸問題。

第三項：委員提問

- (1) 郭強議員, MH、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張木林議員、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及徐君紹議員要求清除唐人新村迴旋處的雜草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2 號)
-

8. 主席表示路政署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於去年十二月中曾聯同署方職員進行實地視察，對署方沒有在是次書面回覆中提供實質的跟進結果及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失望。委員建議去信路政署要求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及
- (2) 表示上述地點的交通十分繁忙，除雜草外亦有不少大樹阻礙駕車人士的視線，而過往該處亦曾發生不少交通意外。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於上址種植較矮的植物或填平該個花槽。

10. 主席總結，鑑於路政署未有代表出席會議而未能回應委員的提問，委員會將去信路政署要求派代表出席委員會下次的會議，以繼續處理是項議題。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去信路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2) 麥業成議員建議食環署在元朗設立特遣隊檢控食肆違規阻街經營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3 號)**

1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鳳翔路有食肆於傍晚時分已開始大規模違規阻街經營，並不滿食環署由去年 1 月至 11 月間只向兩間違規食肆提出 164 宗檢控，認為檢控次數嚴重不足。另有委員表示除鳳翔路外，區內尚有其他食肆違規阻街經營的黑點，部分行人因而需在馬路上行走。更有委員懷疑部分食肆無牌經營，而且食肆衛生情況惡劣，對食客的健康構成威脅；
- (2) 表示署方在荃灣設立特遣隊打擊食肆違規阻街經營的成效顯著，要求署方在元朗設立特遣隊打擊食肆違規阻街經營的情況。有委員建議去信食環署署長反映委員的要求；
- (3) 表示有部分小規模的食肆因遭食環署檢控而結業，但部分大規模違規霸佔行人通道作經營的食肆，即使多次遭食環署檢控並罰款亦未有理會，原因在於違規阻街經營的利潤遠超罰款的金額，建議食環署加強檢控並充公有關食肆的營生工具；及
- (4) 建議政府劃出指定範圍設立露天食肆，以方便集中管理。

12. 主席同意由劉桂容議員代姚國威議員發表口頭聲明如下：

「就麥議員提出『建議食環署在元朗設立特遣隊檢控食肆違規阻街經營』，本人表示贊同。除了麥議員提到的幾個地點外，天水圍俊宏軒亦是食肆阻街的黑點。就俊宏軒食肆阻街的情況，本人多年來不斷反映有關問題，並多次與食環署總監會面及在區議會環委會提出討論，但情況未有絲毫改善。顯而易見，食肆阻街問題非一區的問題，單靠地區力量，根本難以改善。眼見荃灣的特遣隊成效彰顯，而元朗區的情況更令人覺得不勘入目。申訴專員的主動調查報告發表至今已半年有多，食環署卻未有有效措施改善元朗區的情況。令人失望的是，在元朗區成立特遣隊好像是『遙遙無期』。本人希望透過主席的帶領，敦促食環署在元朗區成立特遣隊，並優先處理天水圍的唯一黑點—俊宏軒，令居民有一個整潔、衛生的環境。」

13.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署方理解各委員對上述問題的關注，署方正檢討早前以先導形式在荃灣成立特遣隊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成效，並希望以荃灣的經驗爭取更多資源擴充特遣隊。然而現階段暫未能進一步提供有關會否在元朗成立特遣隊的資料；
- (2) 本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採取了措施打擊食肆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例如早前與警方在富來花園採取聯合行動時，拘控六名違例人士及檢走與案件有關的物品共二千六百多件。待法庭審理有關案件並定罪後，署方會向法庭申請充公有關的證物。署方亦會視乎是次行動的成果，檢討之後的行動策略並研究將類似行動延伸至區內其他黑點；及
- (3) 署方已完成向法庭申請封閉被食環署停牌但仍然經營且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的前期工作，稍後會按法例的要求通知有關業主及正式向法庭申請封閉令。

14. 主席總結，委員會將去信食環署反映委員要求在元朗設立特遣隊的意見，同時促請食環署繼續執行檢控違規阻街經營的食肆的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去信食環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及要求。]

(3) 陳思靜議員及梁榮生先生要求討論港鐵西鐵線天水圍站噪音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4 號)

15. 主席表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沒有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環保署則由常設代表作回應。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收到不少居於西鐵天水圍站附近屋苑的居民投訴受鐵路的噪音滋擾。有委員懷疑噪音來自路軌接口的結構發生問題，雖然港鐵表示正進行打磨路軌的工程，但不滿有關工程需於二月左右才完成，亦有委員查詢環保署會否引用噪音管制條例去限制港鐵進行改善工程的時間；及
- (2) 認為現時量度噪音標準的方法不全面，因為現時只以一段時間內的噪音的平均值計算，並未能真正反映最高噪音的聲量及頻密程度。另有委員建議港鐵延長現有的隔音屏，或以搬遷西鐵站來徹底解決噪音問題。

17.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1) 署方於去年初收到三宗有關上述地點的港鐵噪音的投訴，並曾進行實地噪音量度，結果均未有超出標準；及
- (2) 署方建議聯同有關委員到投訴人的住所進行實地噪音量度，之後再與港鐵跟進有關問題。

18. 主席總結，促請環保署盡快安排聯同有關委員進行實地噪音量度並跟進事件。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5 號)

1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五項：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6 號)

20.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7 號)

21.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4/第 8 號)

22. 委員表示在鳳翔垃圾站附近的街道衛生欠佳，要求食環署多加留意及加強清洗。

23. 食環署代表回覆表示會加強清洗上述地點的街道。

第八項：其他事項

24.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